



湘潭县政报

XIANG TAN XIAN ZHENG BAO

2024年第4期 总第97期 （季刊）

湘潭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委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 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莲乡力量的决定3

县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3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程项目”“信访维稳”“反腐倡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5
人事任免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肖志国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28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易继辉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29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赵岳辉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30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唐智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32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湘潭县学习宣传贯彻〈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做好2025年度县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前期工作项目申报和储备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湘潭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中共湘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委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湘潭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湘潭县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工作机制的通知	46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王 利 宋任飞 陈卫兵
谭捍卫 何 滔 谭天瑶

主 任：徐姗姗

主 编：刘江华 谭金丹 胡 铝
编 辑：周 璇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 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谱写中国式 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莲乡力量的决定

潭县发〔2024〕13号

(2024年12月13日中国共产党湘潭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
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莲乡力量，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是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带有方向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决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湘潭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 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勇当先锋的决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要举措、根本保证，深入贯彻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六个坚持”原则，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攻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坚持“两条线三回归”基本原则，坚持“聚焦、激活、变革、优化”策略方法，把握大势、遵循规律、改进方法、管好预期，把握“规划、政策、机制、项目、模式、工具”关键要素，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莲乡力量。

按照“中央有要求、省市有部署、发展有需要、群众有期盼、近期可见效”的原则，守正创新、蹄疾步稳，分步实施、梯次推进重点改革事项，到二〇二六年，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承担全省、全市改革试点事项实现重大突破，为到二〇二九年、二〇三五年全面落实完成中央、省委、市委提出的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深化经济建设领域改革，着力塑造发展新动能

坚持以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破解制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1)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运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负面清单，进一步把准审查要求和标准。持续深化以要素配置为核心的高质量市场化改革，配合推动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建立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合理

转换政策机制，支持园区产业转型和业态升级。全面实施园区“合同用地”改革，深入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出让，实现规范指标管控和闭环监管、产业土地“即拍即用”。

持续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商贸物流市场主体培育机制。推动港口资源整合和港产城融合，加快港口集约转型和临港产业升级。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提高铁路、水路货运占比。配合推进国省干线、城市轨道交通、湘潭港易俗河港区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构建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创新“能源+重点行业”降本增效模式，建设园区级、企业级智慧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建立“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工作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完善“两重”“两新”项目“四率一体”机制。探索重大项目“桩基先行”审批制度改革。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支持湘江外滩、天易江湾广场等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长效运营机制，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

(2)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机制。健全经营主体准入和注销便利化改革配套机制。改革涉企诉求响应机制，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影响评估、诉求沟通机制。建立防治并举、闭环管理的涉企收费多层次监管体系。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深化府院联动、破产管理人管理等机制。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

革。探索极简、极速、极优行政审批模式。构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保护体系。

推进一体化数字化改革。深化政务系统集约建设，融入全市“五个一”数据管理运营架构，实现政务信息化系统 100% 上云、100% 集中运维、100% 数据共享。建立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安全等数据基础制度。以数字政务为重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数字治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应用和联动发展，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十大应用场景，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全力推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拓展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加快数字莲乡建设。

(3) 打造“莲乡服务”招商品牌。严守“四个不得”红线底线，建立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正面清单”机制，比环境、比服务、比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聚焦县域“一主一特一先”优势主导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强化与社会资本、行业协会等多主体联动，探索产业生态、应用场景、中试平台等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新模式。建立“湘商回归”“校友回湘”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金融工具引导作用，积极发展耐心资本。探索基金模式，推进基金招商。推动建立长株潭合作招商、联动招商机制，探索完善招商信息共享、跨区域产业转移风险共担和利益分享机制。

(4) 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和资产管理为主体的支出标准体系。建立按照保“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大事要事保障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先后顺序保障制度。建立财会监督与政府采

购、投资评审、绩效管理一体工作机制。深化财源建设改革，构建税费运行“一体化”监管机制，推动税费精诚共治智能化集成化。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两审查三监测”举措，建立完善全域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构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机制，多措并举增强化债能力，推动化债重点由治标转向治本。健全完善全县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制度。

(5) 大力推进园区市场化专业化改革。持续深化园区管理机构去行政化改革，探索符合经开区工作特点的人员管理方式，建立员额控制数，除参公管理人员外，实行“全员聘用制”。全面推行“产业规划+专业园区+综合服务”发展模式。采取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等方式，为园区企业和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广和提升“柏屹”模式，创新推进专业园区市场化运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建立园区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机制。优化县本级、园区财税利益分享机制。

(6) 做强做优国有企业。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实体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转型。完善县属国企主责主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投资管理和退出机制，规范设立企业投委会，实行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机制。构建县属国企“三资”盘活联动工作机制。深化管控体系、选人用人和绩效薪酬三项制度改革。推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机制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体系。健全协同高效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7)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优化培育支持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鼓励支持公司股权融资。完善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政策。创新乡村振兴信贷产品供给机制。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更大力度推动“两扩大两降低”。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8) 完善“一主一特一先”产业体系建设。推进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构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机制，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力争食品医药产业工业产值过220亿元、新材料产业工业产值过150亿元、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工业产值过300亿元。围绕“一主一特一先”产业，推动防腐保温产业，扎实开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带动链上企业融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

深入推进存量优质企业“三改一扩”工程，深化“政府领导+企业高管”“专题调度+专业服务”“政务服务+政策保障”和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三送三解三优”常态化推进机制。实施品牌培育战略，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合作机制，持续优化县域绿色食品和槟榔加工产业链，推动建立长株潭及周边县市区优势互补的供应链合作机制。

(9) 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良性循环体系建设。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规划，建立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机制，构建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互生共长格局。创新“产业+技能技术”双向赋能模式，推动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行业共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学生实习实训制度。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机制改革。重点突破新能源电池正负材料烧结专用特种碳化硅陶瓷材料等一批关键技术，加快推进金铠新材料自创区提质升级标志性工程项目申

报和湖南傲派先进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取得一批先进产业化科技成果。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创新，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加强“政银企”对接，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量、提质、扩面”，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企业提升成果承接转化激励机制。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潭县工作站作用，深化校地企、产学研合作，争取高职院校依托企业转化适用科技成果。

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引才政策，完善政府引导、单位主体、市场运作的引才工作体系。建立以创新、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加大科技人才培育平台建设，以项目实施带动人才培养。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整合省、市、县三级科技人才资源。推进技能人才、产业工人培育，建立健全县内职校教学与重点企业用工所需相互衔接的人才培养机制。挖掘县籍在外高层次人才资源，推动一批高层次人才返乡创新创业。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深化企业人才和县籍在外高层次人才服务驿站建设。建立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健全银发人才服务产业发展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深化科技特派员组团服务。健全培育优秀企业家机制，为县域经济积蓄源头动力。

(10)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全城统筹、片区先行、产城融合机制，加快推动天易创新城、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南部片区新材料产业园、杨河工业园等产业板块开发。依托优质教育资源，推动西城片区

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探索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机制。健全城镇建设底线管控制度。构建提升城市韧性安全体制机制。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建设“数字社区”，促进“数治”赋能。

(11) 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推进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湘莲）建设，突出“湘品出海”，重点推介机电、新材料、湘莲、竹木等特色产业，畅通外贸企业订单渠道，实现外贸进出口稳步发展。主动参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全力培扶医药、工程机械及县域特色产业对非贸易主体，实现对非贸易倍增发展。重点建设天易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杨河工业园、花石湘莲特色产业园等特色园区。

(12) 深化“三农”领域改革。以质量效益为先导，因地制宜、科学分类，着力构建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旅则旅的县域特色产业体系。集成创新乡村规划、资金投入、用地保障、人才支撑、主体引育、项目统筹等机制，构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可持续发展机制，积极参与市“十镇百村”特色产业布局建设，不断壮大“两主一优一新一特”产业发展格局。完善乡镇产业集聚区健康发展统筹推进机制。完善现代商贸流通领域城乡一体化建设机制。实施全域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十百千万”拓链工程。完善特色特有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扩大湘潭湘莲、花石豆腐、射埠油茶、黄荆坪辣椒、碧泉潭贡米、云湖桥脐橙、中路铺小籽花生、分水黑山羊、石潭月饼、青山桥皮鞋、茶恩寺竹木等品牌影响力，提高联农带农水平。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4+3”模式，推动精准确权、规模流转、专业经营、市场交易、股份改革，推动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取得更大成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分类别、有级差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创新耕地保护机制，建立以“大户主导”的耕地恢复和管护模式。健全分类别、有级差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深化农村“空心房”整治，探索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打造一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样板。完善返乡创业人才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以土地经营权、林权、闲置农房入股创业企业等多种形式参与合作创业。大力发展以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为代表的农村金融。

健全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制度体系，完善各类占用耕地审批机制，实现耕地“逢出必审”。建立耕地“山上”换“山下”联动协作机制，推动耕地优化布局。推进“小田并大田、小山并大山、小水面并大水面”改革。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模式。“投贷联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强基强能”工程，大力推广以“春静模式”等为引领的粮食生产“十代十好”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路径，创新农村职业经理人模式。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完善脱贫攻坚投入形成的国有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三、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民主法治莲乡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全面依法治县有

机统一，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13)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强化联动监督、组合监督、跟踪监督，加强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等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协助代表联络站管理，完善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密切“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完善基层人大工作机制，落实乡镇人大“专职专责”，夯实基层人大工作基础。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进一步探索“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工作机制。加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健全政协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制度。完善政协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机制，推动政协民主监督与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等相互贯通、协调配合。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以“五个纳入”工作机制为重点，推动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实。完善暑期谈心、联谊交友等制度，健全思想政治引领机制。完善参政议政专题调研机制，健全民主党派内部监督与监察监督协同机制。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落实机制，健全民族宗教领域应急处置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外知识分子、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状况动态分析和反映机制。进一步健全“235”机制，深入推进“启明星”培养工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健全新侨培养服务机制。建立港澳台侨代表人士常态化服务机制。落实党外干部“同心英才”培养计划，建立党外代表人士分级分类培养机制。

(14) 扎实推进法治莲乡建设。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版。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全流程管理制度。巩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难题和历史遗留问题机制。依法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建立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及公众评价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机制体制，推动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有序推进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健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性。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落实机制。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制度。推进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立警务辅助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机制。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法院联动运行机制，完善执破融合机制，落实湘潭县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助推办理破产工作。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

四、深化文化建设领域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文化和科技融合、网络综合治理等领域改革重大部署，强化党史研究、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15）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基层理论宣讲机制。完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新闻发布机制。健全意识形态重点领域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应对处置长效机制。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逐步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建立全媒体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完善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健全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机制，健全推动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健全“扫黄打非”高效处置机制。健全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行动。

（16）打造“大思政课”品牌。充分发挥湘潭县文源深、文脉广、文气足的独特优势，以传承红色基因为重点，积极承接“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提质升级的溢出效应，以彭德怀纪念馆、罗亦农生平事迹展陈馆“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红色教育培训和研学实践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湖湘文化探源、固源、思源和培源课题，

开展专题研究，打造湖湘文化系列精品思政课。

（17）推进文化与科技、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探索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机制，以资源整合和项目建设为抓手，推进县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和运用，推进数字博物馆、智慧场馆、智慧文旅云和融媒数字化等建设，发展数字文化消费新场景。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机制，聚焦湖湘文化、红色文化、白石文化、非遗文化等，重点推进一批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吸引力强的文旅项目建设，发展演艺、会展、体育赛事等新型消费，擦亮“嗨BA”、莲乡大舞台等文化名片，构建文化旅游与工业、农业、康养等多元融合文旅业态。

（18）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公共体育设施市场化运作和激励机制。健全文艺精品创作和出人才出成果激励机制，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文艺活动品牌打造、文艺领军人物培育。全面完成湘潭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健全革命文物抢救性修复、预防性保护机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提质增量工程，持续推进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五、深化社会建设领域改革，提高莲乡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人口发展等领域改革重大部署，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建设可感可及的幸福莲乡。

(19) 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探索财力吃紧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机制和办法。深化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示范建设。建立“零障碍”就业创业信息化平台，推行“基层主体+人社专干+人力资源机构专业服务”多元化模式。探索农民工技能培训长效机制，构建返乡创业就业支持政策体系。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督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精准识别、主动服务响应机制。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残疾人照料护理和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社区慈善政策、阵地、项目、文化等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分散”照料服务体系，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医康”融合机制。健全“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建立房屋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构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动合作体系。

(20) 打造莲乡基础教育优质品牌。参与创建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打造教育强县。深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改革，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构建城乡一体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书记校长选拔培养激励机制改革，建设教育家型书记校长队伍。推进教师管理机制综合改革，有序实施教师分片跨校交流，一体推进“县管校聘”和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教师整体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名师梯次培养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课堂教学和教育科研改革，健全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全力支持“海牛班”建设发展。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五育并举”全面培养体系。加强基础教育数字化建设改革。建立健

全教育基金补充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学校食堂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校园食材供应商准入、评价与退出机制。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21) 推动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经费统筹机制。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急救网络、药品管理、人员管理、信息平台、管理考核“五个一体化”建设，构建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上下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县域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机制。探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总额预算下的支付方式改革。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基层派驻“第一书记”全覆盖，鼓励和保障基层医疗队伍。探索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务人员薪酬结构性调整，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

(22) 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打造“机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驿站+居家上门”服务新模式。推动“莲乡颐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深入发展。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改革。完善有效降低生育教育养育成本的支持政策体系，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探索医育结合模式，促进托幼一体化便利化。

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改革，加快建设美丽莲乡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建设，奋力绘就美丽莲乡新画卷。

(23)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机制，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一本账”。

深化河长制工作体系，建立“守护好一江碧水”联管联治机制，构建“一江两水”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治理体系。建立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体系，深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耕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模式。配合开展执法、监测、专家联动监管服务等新型执法模式创新。构建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协同机制，探索长株潭绿心生态价值实现机制。

(24) 探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协同参与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及国家碳达峰试点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光伏+多场景应用”模式，基本建成多元互补新型能源体系。有序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模式。完善电网资源配置和能源电力安全保障体系。积极引导工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拓展秸秆等绿色综合利用空间，打造资源利用现代产业链。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能用尽用”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深化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和按效付费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建立城乡生活垃圾统筹处理机制。完善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机制，配合开展长株潭管控合作机制。

七、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莲乡

全面落实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重大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25) 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建立各部门、跨区域一体化联动机制。建立全县统一的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建立健全县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

(26) 构建高效联动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构建防汛抢险救灾、森林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三个模块”应急指挥体系。统筹建立军队、消防、公安、民兵应急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推进乡镇、村应急消防救援站（点）标准化、示范消防站（所）建设。拓展深化洪涝灾害“3545”机制、森林防火“三定两能”方法等监测防控措施，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健全“五级代表督安全”和安全监管白名单企业制度。全面推行以严格有效奖惩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育发展安全应急产业链。探索构建道路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风险全链条监管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部门联动监管协调机制。

(27)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强化并创新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出台湘潭县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建立金点子征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两代表一委员”“三官一律”、自治组织、社会

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机制，以社区党建为纽带打造具有莲乡特色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模式，推广云龙山庄小区治理经验，打造“枫桥式工作法”莲乡模式。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风险全量排查、一站办理、纠纷赋码、风险标识、流程管控、常态调度工作机制。践行“四下基层”制度，完善“走找想促”常态化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积案攻坚和定期回访机制，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机制。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和服务发展机制，创新以专业服务为重点、社区为主阵地的志愿服务机制。

构建社会工作人才梯次培育机制。实施社区工作者“强基提能”行动。构建“12345”便民热线等民意反映渠道融合、网格管理整合联动机制。创新“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响应机制。

健全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落实机制，深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立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重点事项推进机制。推动社区（村组）智能安防单元建设应用。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建立禁毒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法治化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暨跨境突出犯罪等专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对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危机干预机制，深化巩固“利剑护蕾”工作成效。

八、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持续修复县域政治生态。

（28）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首学、首讲、首修机制，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理论学习与红色教育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打造干部党性教育莲乡品牌。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专题教育、系统监管、多维评价、实绩运用、纠治并举等长效机制。探索政治素质考察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工作机制。完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要素分析法，健全日常分析研判、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机制，强化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年轻干部储备培养、选拔使用、管理监督全链条机制，加快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和各方面干部。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推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建立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机制，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九项重点工作”机制。健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提升机制。完善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机制。推深做实片组邻“三长制”。提升“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实效，建立党员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深化“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探索新领域党建惠企、党建强企工作机制。制定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落实制度。坚持以改革效能推动形式主义整治，推动基层减负赋能常态长效。

（29）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系。持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各级党委反腐

败协调工作制度机制。建立政绩观偏差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政绩观纠治机制，做细做实政治监督。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查严治享乐奢靡之风，构建常态化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精准追责问责。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推动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深挖细查，对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等问题加大惩治力度。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发展改革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深化整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殡葬、农村“三资”、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腐败乱象，理顺完善监管机制。健全重大信访举报联查联处机制。

健全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配套制度。完善协同会商、措施配合、线索移送等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推动完

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巡察机构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巡察办组一体联动、发动乡镇党委深度参与对村巡察等机制，落实巡察整改评估机制，健全覆盖巡察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扎实推动对村巡察工作，开展对村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照开展同类同改，严查严处一批重点问题。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基层监督一体化机制，增强监督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对村一级教育监督管理，加强对村级集体“三资”运营管理，提升对村巡察的综合监督效应。不断调整优化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职能及派驻机构设置、领导管理体制，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创建以红色文化、湖湘文化廉洁基因为内核特色的家风家教建设品牌。

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求真务实、勇于攻坚克难，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莲乡力量！

附件：重点推进改革事项清单（第一、
二批）

附件

重点推进改革事项清单

第一批：

1. 健全县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
2.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4. 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
5. 深化产业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革
6. 构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可持续发展机制

第二批：

1. 打造基础教育优质品牌
2. 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与利用
3. 建立健全基层监督一体化机制
4. 加快推进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5.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建设
6. 盘活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实施产业用地“合同用地”管理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9日在湘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湘潭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的政协委员和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持之以恒办实事、求实效，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 坚持稳增长、促发展，县域经济持续向好。一是经济基础更牢。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预计，同比，下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望实现正增长。二是园区发展更活。天易经开区实现技工贸收入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正增长，获评二、三季度全市“千百十”工程考核二类园区第一名，三季度全市招商引资“骏马奖”，创成省级绿色园区。三是乡镇产业更稳。杨河工业园、青山皮鞋产业园、茶恩竹木产业园等乡镇园区新引进项目13个，

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个，总投资7.72亿元；乡镇企业培育卓有成效，新增“四上”企业12家。花石湘莲加工产业园重启提速，5家入园企业建成投产；县湘莲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效应凸显，成功通过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初赛；石鼓镇油纸（布）伞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二以上，乡镇特色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2. 坚持挖潜力、增动能，产业发展来势良好。一是主导产业有增长。“一主一特一先”三大主导产业中，食品医药产业产值增长12%，新材料产业产值增长7%，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增长5%，产值实现新提升。二是争资争项有突破。争取各类国省资金49亿元，排名全市第一。扎实推进“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储备项目93个。深入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新增储备大项目77个，总投资576.93亿元。5个国债项目资金已下达，其中城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1.24亿元，占全市总量的三分之一。三是项目建设有成效。铺排重点项目126个，完成投资160.4亿元。引进产业项目82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1个、三类500强项目3个、“湘商回归”项目22个，到位资金45亿元，全市排名前列。58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4.3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县一中徐特立海航楼建

成投入使用，玉龙路、飞羊西路全面竣工通车，醴娄高速湘潭县段具备通车条件。柏屹2.2期、中润科技等28个重大产业项目进展顺利，广酒二期低效用地有序开发建设。四是主体培育有亮点。深入实施“百十亿”工程，22个“三改一扩”项目中11个建成投产、11个稳步推进。杰萃生物等72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总量全市第一并创我县历史新高。14家企业获批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诺科技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韶力集团与国家工矿电传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建机电电控实验室，国雅彩印等3家企业取得两化融合认证，傲派自动化入围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金铠新材料、信诺科技两家企业产品获批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新大粉末等6家企业入选省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五是消费市场有活力。持续举办房博会，期间销售新建商品房1080套，成交总价5.8亿元。报废机动车回收8031辆、汽车报废置换更新2566辆，家电销售额6426万元。举办“电商年货节”“珠江啤酒节”等“嗨够莲乡”促消费系列活动，消费市场稳定增长。深挖文旅资源，彭德怀纪念馆接待游客152万人次，荣获“湖南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称号，发布全国红色场馆首例AI导游产品，“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入选《2024年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介精品项目名单》，为全省唯一、全国“精品”；天易江湾广场入选第二批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乡伴拾光、天马山休闲运动基地、云盘寨露营基地入选第二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名单，碧泉潭积极境教基地等4个文旅项目投入运营，文旅产业发展后劲充沛。

3. 坚持重农业、兴农村，乡村振兴步履坚

实。一是粮安责任坚决扛牢。创新实施“四包四助四落实”工作法，稳步推进粮食稳面增产，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3.44万亩，完成粮食种植面积126.78万亩，推广种植镉低积累水稻品种11.6万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圆满完成1.2万余亩草皮“退草还耕”任务；创新“大户主导”的耕地恢复模式，恢复耕地近5000亩。排头乡“春静模式”在全市推广，石潭镇粮食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实现稳面增效。二是农业产业蓬勃发展。“两主一优一新一特”农业产业发展格局不断壮大，完成农业总产值146.21亿元，增长4.5%，粮食产量实现61.6万吨，生猪出栏130万头；创新油茶林经营管护新模式，完成油茶营造林2.53万亩。湘莲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农业农村部的绩效评估，后续将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4000万元。梅林桥、天马、碧泉潭三大现代农业示范园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8个，入园主体90家，完成投资1.21亿元。“花石豆腐”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黄荆坪辣椒”“碧泉潭贡米”等特色农产品畅销市场。探索村企融合模式，云湖桥新联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200万元。三是脱贫成果持续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风险监测对象1278户2525人全部帮扶到位，实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有”人员产业帮扶全覆盖，《稻菇轮作 一亩脱贫》获评第五届“全球最佳减贫案例”。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与帮扶，16236名低收入人口纳入兜底保障。对“7·28”特大洪灾受损农户进行帮扶，危房改造265户，维修加固557户，无因灾返贫致贫情况。四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水毁水损工程修复1526处，花石、中路铺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加快实施，上石坝水库

等19个国债水利项目有序推进，顺利迎接了国家审计署对我县水利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累计建设2547处，增加蓄水能力891.5万方。完成农村道路安防工程591.6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6.4公里。建设应急广播1053组，健全了五级应急广播体系。五是环境整治系统推进。不断深化城管领域改革，引入光大能源公司清运城乡生活垃圾，实现城乡垃圾收转运清理一体化，每年节约开支近千万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000户，建设市级美丽乡村5个、县级美丽乡村9个。乌石镇乌石峰村、中路铺镇被评为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镇”。

4. 坚持闯新路、破险阻，改革攻坚亮点纷呈。一是园区管理效能实现新提升。园区承担的24项195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事项全面移交，成功“瘦身”；实现体制内外同工同酬，体制内人员薪酬总额降低20%；将莲乡发展集团并入天易发展集团，机构、人员分别精简47%、45%，每年节约运行成本近1000万元。开通服务企业“天易直通车”，有效解决园区企业项目建设、融资需求等问题233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多个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创新两标合一、评定分离等措施，大幅压减天易创新城二期338亩场地平整成本。积极探索秸秆“五化”利用，收集打捆秸秆7万吨，增加主体经济效益近2000万元，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实现“减烧降污、稳粮增效”目标。稳妥推进“农地入市”改革试点，完成土地入市18宗，总面积110.14亩。完成17所乡镇中心学校办公模式改革，充实了一线教师力量，节约了行政支出。在白石探索排渍机埠运行市场化改革，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排渍机埠运行能力，既降低了财政支出又保障了生产生活需求。三是政务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推动“清廉大厅”建设，深化数产合作，完成“湘易办”湘潭县旗舰店3个特色应用场景建设，“政务小莲”服务品牌擦得更亮。以“五专”为标准，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精简审核材料60%，压缩办理时限40%。“跨域通办”合作7省35地，服务3.2万人次，工作经验全省推介。政务公开工作在全省第三方评估中获优良等次。

5. 坚持优服务、补短板，民生福祉可感可及。一是着力提升民生实事质量。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32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按时完成，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5项公共服务支出平均增长10%以上。新增城镇就业64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923人，完成率均达100%。新培育“莲乡防腐保温工”和“湘莲技工”2个县级劳务品牌，“莲乡槟榔制作工”获批市级特色劳务品牌，全市第一家零工市场在我县揭牌营业。二是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本科上线率、600分以上人数、拔尖人才培养数量持续领跑全市，县一中获评全国教育先进集体，海航班出飞率位列全国同类学校第二。民政社会救助工作在全国临时救助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失能特困人员照料工作得到部、省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推行，全面减免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县、乡、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互认。县人民医院晋升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县中医医院获批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县妇幼保健院儿童重症病房（PICU）正式挂牌，花石镇中心卫生院获批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中路铺镇中心卫生院获批省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

设项目。推进全民医保参保数据库建设，参保工作实现提质扩面。三是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初次信访总量同比下降57.5%，28件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清单化管理”预防化解婚恋情感纠纷》入选省十大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云龙山庄小区“里手自治”模式成为老旧小区治理样板，获省委书记高度肯定并向全省推广。聚焦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出台赋能增效措施和松绑减负清单各10条，清理挂牌万余块、非必要政务APP160个，基层减负成效显著。

6. 坚持防风险、守底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严控债务风险。全面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公用经费按照国家最低保障标准的50%执行，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4900万元；充分发挥57.56亿元置换债券效益，减少利息支出2.85亿元、免除非标违约金1.7亿元。扎实推进“银接非银、银行合围”，全县债务穿透后银行资金占比91.9%，全口径综合成本降至4.55%。年末又再次争取到国家置换债36.65亿元，预计每年又可节约利息1.6亿元。二是严把安全关口。成功应对“7·28”特大洪灾，安全转移群众1.3万余人，答好了防汛救灾这道“人民至上”考题；全力以赴打好灾后重建“主动战”，因地制宜开展补植补种补养，“一户一策”推进房屋修缮或重建，有条不紊推进水毁道路、水利工程修复，群众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恢复至灾前水平。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2%，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烟花鞭炮领域查办一批非法生产、网上售卖等行刑衔接典型案例，获应急管理部通报表彰；联合开展易俗河大市场、百花农贸市场消防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县刑事总发案同比下降45.8%，其中电诈、传统侵财现行发案分别下降58%、53%；“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现行案件同比下降65.21%，获省市高度肯定；“农村道路交通多元共治”经验在全省推广，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稳步推进。三是严守生态红线。顺利配合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扎实推进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整改。县城区年空气综合指数3.09，全省排第73名，同比改善9.1%；PM2.5累计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9%，全省并列第45名；优良率为94.8%，同比改善4.1%，全省并列第1名。切实做好绿心保护和发展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绿心准入项目2个。开展湘江、涓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农村饮用水源治理等专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四是严格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讲党课1646次、宣讲2000余场。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精兵简政成效明显。坚决扛牢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巩固“清源”“镜鉴”以案促改促建促治成果。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严厉整治棚户区改造、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等一批“群腐”问题，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县域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与此同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关事务、供销、移民、气象、烟草、科协、史志、档案、侨务、民族宗教、双拥建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消防、

通信、邮政、供电、供水、供气等事业全面发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民兵队伍建设扎实有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文联、侨联、计生协、红十字会、老干、关工委、老龄委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社会团体工作不断加强。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同志们！过去一年，我们事不避难，行不避险，县域向上向好的局面更加明显。我们的化债工作迎来了难得的曙光。面对沉重的债务包袱，我们以拼的精神全力争资争项，连续多年排名全市第一；我们前瞻性补录隐债，让债务“和盘托出”“清仓见底”，在去年获得57.56亿元置换债的基础上，今年再获置换债，额度占全市5个县市区的64.6%，将高息定融全部打掉，债务结构进一步调优，债务利息下降25%，在化债持久战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我们的产业发展展现了十足的韧劲。始终立足县域实际，持续做优“柏屹模式”，达产区亩均税收25万元以上，柏屹二期建设如火如荼；积极支持传统槟榔产业逆势做强，产值税收持续攀升；强势引导防腐保温产业回归，县域产业寻找到了新的增长点。我们的改革攻坚走在了全省的前列。我们排除万难，以坚定的政治执行力和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在全省率先推进1.2万余亩占用耕地种植草皮的地块“退草还耕”，新增水稻播种面积近1万亩、耕地近3000亩，实现良田回归粮田；坚持从“小切口”破题，打造了秸秆综合利用、光大模式清运垃圾、“三个转变”推动花石湘莲加工产业园“起死回生”等一批改革范例，得到了省市各级的充分肯定。我们的基层干劲得到了充分的激发。坚定兑现“三个不新欠”承诺，全年累计拨付“三个不新欠”资金1.52亿元，兑付科技和工信领域涉企奖补资金

2741.75万元，既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也提振了镇村一线的信心；真心关爱基层一线同志，从年开始县财政每年拿出120余万元为全县1950名村干部购买意外险并安排一年一次免费体检，基层同志干事更加安心、更有战斗力。我们的抗洪救灾赢得了全面的胜利。面对史无前例、突如其来的“7·28”特大洪灾，我们的党员干部挺身而出、日夜奋战在抗洪抢险的最前线，哪里有险情，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构筑了抗洪救灾的钢铁长城，牢牢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实现“遇超标准洪水，不发生群死群伤”目标，得到应急管理部和省、市的高度评价，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同志们！2024年所取得的一切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百万莲乡人民，向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干部，向所有默默奉献耕耘在一线的镇村干部，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莲乡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当前形势分析

科学分析形势，准确把握趋势，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要吃透上情、把准内情，进一步明晰县域发展的定位和坐标，保持战略定力，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要把登高望远、闻令而动作为基本方略。近几年，我们紧跟国家大政方针，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打出了一套组合拳，无论

是置换债规模、上级转移支付，还是争资争项都取得了优异成绩和历史突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实践充分证明，越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越能够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越能够摆脱困境、开创新局；越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都会走弯路、乃至误入歧途。大道至简，我们唯一的出路就是老老实实、毕恭毕敬地学深悟透、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决不搞投机取巧、我行我素，在数量和质量面前更重质量，在面子和里子之中更要里子，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当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定调国家明年将对经济进行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我们要认真谋划、迅速行动，切实把政策红利最大限度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要把尊重规律、回归理性作为首要前提。回顾这几年的发展，我们的经济之所以保持平稳没有出现大起大落、“柏屹模式”之所以焕发强大生命力、花石湘莲加工产业园之所以能“起死回生”，其根本在于我们算清了产业发展的成本账，厘清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让政府和平台公司从微观经济活动中退出来，让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回归主角，政府扮演好服务角色，矫正了政绩观偏差，实现了发展路径的回归。展望未来，我们仍要坚定不移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切按规律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想清楚、弄明白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特别是要认识到政府自身的局限性，勇于承认政府自身的弊病，持续秉承“两条线三回归”原则，决不搞大包大揽，更多运用经济思维、市场思维、专业思维，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各项工作。

要把直面问题、深化改革作为长期坚守。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全党、全国上下的广泛共识。回首过往，我们因改革而进；展望未来，更需以改革而兴。当前，县域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债务包袱仍然沉重，债务风险化解还未完全实现，县域特色产业仍十分疲软，财政运行仍然非常艰难，安全风险居高不下，自身弊病依旧存在等等。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我们必须直面问题、解剖麻雀，坚持以小切口破题，以点带面、辐射引领，以甘为人梯的责任感和动真碰硬的大决心，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以革故鼎新之效蓄爬坡过坎之力，不断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抢占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先机，让敢改革、善改革成为县域发展的鲜明特质。

三、2025年工作谋划

2025年是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举措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做好来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2025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奋力闯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2025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为实现上述

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1. 脚踏实地抓产业发展。始终把产业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在强龙头、延链条、提质效上持续发力。一是持续壮大主导产业。举全县之力支持天易经开区发展，力争技工贸收入增长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市二类园区领先，持续创建省“五好”园区。紧紧围绕“一主一特一先”三大产业，持续做强天易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两大专业示范园，进一步提升产业能级和集聚水平；完善以伍子醉、皇爷、胖哥为龙头的槟榔产业链，鼓励槟榔企业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加快行业转型升级；狠抓防腐保温产业，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精准配套做好项目招引，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二是持续增强主体活力。建立重点企业“梯度培育库”，新增规模工业企业20家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以上。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省级创新平台2家以上。纵深推进“专精特新”培育，确保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以上。深入实施“智赋千企”“三改一扩”行动，新建一批智能制造企业、生产线（车间）和智能工位。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力争实现1-2家企业挂牌上市。三是持续深挖消费潜力。扎实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举办第六届房博会，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引导住房、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持续开展“乐享消费·嗨够莲乡”、珠江啤酒节、湘莲文化节、网上年货节等促销展销活动，深挖市场消费潜力。

2. 凝心聚力抓项目建设。坚定不移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一是把争资争项作为头等大事。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

遇，重点聚焦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专项债支持投向领域，积极谋划有利于壮大县域经济总量、促进产业升级、改善民生福祉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省支持“笼子”。二是把招商引资作为有力支撑。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路径、新模式，建立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正面清单”机制，完善“湘商回归”、“校友回湘”长效机制；加强外向型经济项目招商。重点推进闵和国际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外商直接投资500万美元。三是把重点项目作为重要抓手。铺排重点项目100个以上、竣工投产或建成使用的项目30个以上，计划投资150亿元以上。推动柏屹产业园滚动开发，打造产业集聚示范区，力争新大粉末建成投产，天风、九宇新材、中成科技、华远总部项目开工建设，完成云龙东路、城南片区和东城片区地下管网国债项目建设。加大对涓水的综合治理，争取国家中小河流资金，推动对涓水全流域的科学有效治理。

3. 大刀阔斧抓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改革，激发发展动能。一是紧盯成本控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审核清理政策项目支出，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用于保“三保”。推动排渍机埠运行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提升响应运行能力、降低财政支出。有序推进资金流量大的政府部门外包服务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易俗河、贵竹等四个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改革。二是紧盯园区提效。持续深化园区改革，建立完善精简高效的园区人员管理模式。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逐步承接园区的投资开发、招商引资、资产运营等职责，实现从“融资端”向“投资端”转变，从开发建设向资产运营、产业投资等多元化转型。三是紧盯重点突破。统筹推进集约节约用地、二轮土地延包、全国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宅基地管理和闲置利用等农村改革，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更大成效。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实施“第一书记”项目全覆盖。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确保实现乡镇基层社全覆盖。

4. 久久为功抓乡村振兴。始终把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一是坚决扛牢粮安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6万亩。有序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退出山上耕地1832亩，整治复垦山下耕地2430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5.2万亩以上，总产60万吨以上。加大“春静”模式推广力度，提高亩产效益、增加集体收入。持续加大农机推广和技能培训力度。推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加强粮食监管执法，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二是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做优做强“两主一优一新一特”农业产业，实施优质湘猪工程，完成生猪生产年度目标任务，依托立华牧业等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黄羽鸡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湘莲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湘九味”及花石产业强镇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莲乡”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继续实施油茶林提质扩面工程，引导发展林下经济，推广应用油茶林经营管护新模式。全力做好“湘潭槟榔”“花石豆腐”“乌石腊肉”“黄荆坪辣椒”“碧泉潭贡米”“杨嘉桥羊鹿茶”“中路铺小籽花生”“茶恩寺脚白薯”“云湖桥脐橙”“蜂老虎”“分水矿泉水”等特色品牌建设，

重点支持“花石湘莲”“青山桥皮鞋”“石鼓油纸伞”“茶恩寺竹木”“中路铺畜禽”等申报市“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支持中路铺、射埠、锦石等乡镇创建省级产业强镇，支持茶恩寺镇竹木工业园申报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园区。三是不断完善基础建设。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逐年完成村村响与应急广播置换。建设5G基站90个，新建农村4G基站45个。实施涓水堤防治理及恢复重建工程，推动青山河、列雁金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对部分风险较高的中小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做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提升农村道路养护水平。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等工作任务，建设和美乡村。

5. 矢志不渝抓民生改善。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工作。一是办好民生实事。深入开展“四下基层”，扎实推进“五心工程”，认真做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程。推进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路灯设备更新等，不断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成2座国省道、18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二是抓实就业服务。推进基层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更多零工市场，助力市场主体稳岗拓岗，突出抓好大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新增城镇就业64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600人。三是强化社会保障。积极引导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落实全民医保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提升使用效益。健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制度。深化“莲湘颐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提升基本养

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改革，加快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四是擦亮教育品牌。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实施“湘潭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探索以县一中为龙头，形成小学、初中、高中贯通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力支持“海牛班”建设发展。推动职业教育能力建设，促进普职融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五是发展文旅事业。精心包装策划文旅体项目，有序推进碧泉书院恢复重建，对桂在堂采取保护性措施；挖掘文物建筑文化内涵，与湘大携手推进湘潭大学早期建筑群保护与利用取得实质性进展；配合做好“第六届旅发大会”筹备工作，梳理我县美食名店，丰富线路体验；积极创建省级以上文旅品牌；加强文物和非遗保护传承；组织举办省社区运动会县海选赛、“嗨BA”篮球赛等系列全民健身活动品牌赛事。持续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6.持之以恒抓环境优化。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不断优化县域发展环境。一是持续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持续擦亮“政务小莲”服务品牌；推动“湘易办”迭代升级，搭建更多应用场景；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全力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完善天易窗口服务机制，持续用好“天易直通车”企业服务平台，真正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大力开展“数据要素×”行动，稳步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积极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二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推进“美丽蓝天建设”，深入开展县城区大气精细化管控，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面源污染日常监管。

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3个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启动南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三是持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擦亮“湘潭县企业法治体检中心”服务品牌，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努力为企业保驾护航。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全面梳理委托执法事项，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实效。

7.全力以赴抓风险防范。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抓好债务化解。紧盯债务风险节点，积极争取中央较大规模债券置换隐债额度，深度盘活国有“三资”，统筹降息降成本与续贷，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深入开展村级债务化解，对红色预警村和债务超过100万的村制定“一村一策”。二是筑牢安全底线。着力构建防汛抢险、森林防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三大模块”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强化易俗河大市场、百花农贸市场等老旧市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长效治理。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决防范个人极端事件发生。全面推广云龙山庄小区“里手自治”模式，统筹推进“平安莲乡”“数字乡村”、综治中心等示范创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禁毒人民战争、反诈打跨、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公安基层所队建设，加快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完善“12345+信访”

联动机制，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底线。

四、加强自身建设

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把“办实事、求实效”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以奋进姿态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政治引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把党中央精神体现到贯彻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县域实践中去，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受监督成为习惯。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盼，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各项惠民政策精

准直达、落到实处，不断提升莲乡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切实把压力传导到“末梢神经”、把任务落实到“最小单元”，让只争朝夕、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作风融入日常、成为习惯，以工作大落实推动发展大提升。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定不移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营造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坚持廉洁奉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一体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守牢廉洁从政底线。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强化有效管理，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廉洁高效政府。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同志们！改革强音催人奋进，真抓实干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不断书写莲乡新的精彩华章！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3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 “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程项目” “信访维稳”“反腐倡廉”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潭县发〔2024〕12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2023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迎难而上不懈怠，在抓招商、争项目、化债务、优环境、谋发展、保稳定、守清廉上下功夫，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县委、县政府决定，对杨嘉桥镇等50个先进集体、谭铁权等100名先进个人（名单详

见附件）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以只争朝夕的干劲、一往无前的拼劲、敢为人先的闯劲、久久为功的韧劲，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为加快实现“三提一领”工作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贡献力量。

附件：2023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
“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
工程项目”“信访维稳”“反腐倡廉”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2023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融资化债”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程项目”“信访维稳” “反腐倡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排名不分先后）

1. 招商引资先进集体（5个）

县委统战部 天易经开区经济合作局 白石镇
杨嘉桥镇 石潭镇

2. 争资争项先进集体（8个）

县委组织部 县发改局 县卫健局 天易发展集团
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河口镇

3. 融资化债先进集体（5个）

县纪委监委 县政府办 莲乡发展集团
县委办 县政府金融办

4. 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5个）

县纪委监委 县行政审批局 天易经开区经济合作局
县政府办 县市场监管局

5. 重点工程项目先进集体（15个）

（1）重点工程先进集体（7个）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天易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云湖桥镇 花石镇

（2）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先进集体（8个）

县行政审批局 县科工局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云湖桥镇 杨嘉桥镇 排头乡

6. 信访维稳先进集体（6个）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乌石镇
河口镇 石鼓镇

7. 反腐倡廉先进集体（6个）

县委第三巡察组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审计局 乌石镇

二、先进个人（排名不分先后）

1. 招商引资先进个人（10名）

谭铁权 唐晓昆 徐彬 王峰 胡勇 丁鑫 李焱 彭静
彭红娟 黄桑勇

2. 争资争项先进个人（16名）

董娟 彭斌 彭见武 符双之 胡荣华 王正洪 王子洛 杨嵩
宋双双 李政 席文娟 陈水兵 王静 彭乐 唐超峰 周威

3. 融资化债先进个人（10名）

陈湛 潘建雄 王祉澎 刘利娟 陈佳 李江 黄河舟 刘志英
颜清华 罗志光

4. 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10名）

徐姗姗 谷述良 李逵 刘广 栗虎 汤奇 罗建 魏新珏
王光亮 陆晨曦

5. 重点工程项目先进个人（30名）

（1）重点工程先进个人（14名）

李智 斛潭良 胡武 胡小波 杨庆丰 陈志国 唐筱毅 郭琦
王炎 谢敏 倪炯 周慧 胡明志 冯超

（2）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先进个人（16名）

欧少泉 何小梅 胡铝 黄杨林 周杨波 邓晒 王廷玉 张拓彦
楚应虎 伍振伟 刘卫征 方奕 肖武轩 赵雄 夏新宇 陈林

6. 信访维稳先进个人（12名）

莫凌 王锋 彭亦峰 黄丰林 刘丰 唐定伟 汤子灵 陈大伟
郭松 樊超 黎明 彭双飞

7. 反腐倡廉先进个人（12名）

周浪 王丹舟 卢为明 刘江云 侯永青 陈敏君 刘杰 贺嘉
谷亦琳 陈根深 朱惠民 黄仙花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肖志国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潭县干〔2024〕76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下列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肖志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成轶德同志任县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姜作为同志任县八中党总支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湘潭县委

2024年11月14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易继辉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4〕80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易继辉同志任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免去张拥军同志的县政协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陈根深同志的县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翔同志的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天阳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挂职）；

张进武同志任石鼓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挂职）；

王宁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挂职）；

朱睿琛同志任易俗河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挂职）；

周新星同志任乌石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挂职）；

李东常同志任排头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挂职）；

唐建新同志任河口镇二级主任科员；

邹嶝同志任排头乡四级主任科员。

中共湘潭县委

2024年12月11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赵岳辉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4〕85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赵岳辉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志明、戴合高、张军、贺伟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冯建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春泉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清平、伍莹、徐新光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自然同志任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先辉同志任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韩辉、周兰香同志任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肖端阳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水山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徐芳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钟少容同志任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彦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文科同志任县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田慧同志任县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何光祥、王海军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肖建红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森彪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仲阳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康宁同志任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助理，免去其县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职级；

石涛、周大平同志任河口镇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河口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放明同志任谭家山镇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谭家山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辉同志任茶恩寺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茶恩寺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朱晓琴同志任云湖桥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云湖桥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鲜葵同志任杨嘉桥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杨嘉桥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郁葱同志任排头乡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排头乡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湘潭县委

2024年12月11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唐智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4〕86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唐智辉同志任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六级职员，免去其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中共湘潭县委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印发《湘潭县学习宣传贯彻〈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优办函〔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湘潭县学习宣传贯彻〈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县优化办)

2024年12月12日

湘潭县学习宣传贯彻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29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确保法规更加深入人心、全面有效实施，根据省市统一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条例》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综合性法规，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提升我县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我县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践行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服务理念，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责任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要素支撑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为我县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工作步骤

集中学习宣传为期1个月，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12月上旬）。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

学习宣传贯彻计划，抓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宣传贯彻阶段（12月中旬-1月上旬）。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四个一”学习宣传贯彻活动，集中组织《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

（三）总结提升阶段（1月中旬）。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认真总结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并及时将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情况报送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三、工作举措

（一）组织全覆盖学习教育。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要把《条例》的学习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作为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分级、分类开展学习培训。同时，组织本系统本单位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以上率下，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业务岗位人员系统学习《条例》，对条文逐条逐款学习领会，切实把握《条例》的新规定、新内容、新要求，切实依法履行指导服务监管职责，不断提高服务质效。

（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典型

经验做法和成效。要通过悬挂宣传标语、陈列宣传展板、播放营商环境公益宣传片、LED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利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APP、微博、抖音等平台，采取知识问答、现场咨询等1-2种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并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湘潭营商环境”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的“《湖南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问答”“2025年湘潭优化营商环境做哪些实事？请您来支招”等活动。

（三）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各乡镇（园区）要结合“湖南营商码”推广、亲清政企“轻骑兵”送政策等工作，开展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入园入企活动，结合《条例》中市场主体最关心关注内容和痛点难点问题，上门为企业解析案例、讲解举措，为企业送《条例》等宣传解读读本、宣传册等资料，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多方式学习宣传普及，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

（四）开展制度梳理修订。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认真梳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现有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制度、规定，凡不符合《条例》要求的，要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我县实际，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

四、保障措施

（一）提升思想认识。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充分认识《条例》

实施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条例》学习宣传和组织领导，精心筹划，认真组织，并明确1名宣传贯彻工作联络员，确保《条例》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到实处。同时，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三）注重督导检查。各乡镇（园区）、各县直相关单位要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单位于2024年12月18日前报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联络员名单（附件3）。于2025年1月16日前报送本辖区、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情况。（联系人：王林，19967299103，邮箱：xtxfyhb@163.com）。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将适时对《条例》学习宣传工作情况开展检查并通报。

- 附件：1.《湖南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标语（略）
- 2.《湖南营商环境条例》文本及解读链接参考（略）
- 3.《湖南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联络员反馈表（略）

关于做好2025年度县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前期工作项目申报和储备工作的通知

潭县发改〔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相关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县内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接替有序，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对全县投资平稳运行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经县主要领导安排，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5年度县重点工程和重点前期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重点工程申报条件及重点

（一）申报原则

1.围绕推动“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两重”“两新”工作，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投资政策，符合生态环保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要求，对壮大全县实体经济、厚植发展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一定影响和支撑带动作用；

2.严把项目规划、环保准入关，“三高一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

（二）申报条件

1.投资规模。社会投资类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2025年计划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政府投资类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2025年计划投资不低于500万元。

2.新开工项目要求。申报的新开工项目，须明确建设单位和建设地点，能在2025年内开工并产生实物工程量和有效投资，且能满足入库入统条件并依法入统。

3.投资来源。政府类投资项目须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且满足2025年内开工的前置条件。

（三）申报重点

1.2024年未竣工且尚有大体量未完成的重点工程项目；

2.产业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及战略招商引资项目（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或有望签约落地的项目）；

3.已落实建设资金且不新增政府性债务的政府性投资项目；

4.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及民生项目；

5.已争取或有望争取国、省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重点前期工作项目储备条件及重点

（一）储备条件

1.重点前期工作项目是指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阶段的重点项目。

2.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包含政府性

投资或社会投资项目；其中申报省重点前期工作项目可争取省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亿元，按计划可争取在2026年上半年开工并分阶段给予支持。

3.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拟）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当前工作进度等。

（二）储备重点

1.聚焦国、省、市“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布局；聚焦“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聚焦“两重”“两新”政策储备项目。

2.突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重大前期项目及2025年度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以项目责任单位为主体。各相关单位必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以确保项目申报（储备）的准确、真实、完整。

（二）调查摸底。各相关单位要迅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所辖（分管）区域、行业、部门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重大前期项目储备务必按要求及重点上报，2025年重点项目务必按立项或可研文本精简填报建设规模、建设内

容，客观填报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对照项目申报条件筛选、申报，原则上乡镇只申报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包括获得国、省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经开区、相关县直单位和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填报，且须落实资金来源，并能纳入来年财政预算。

（三）报送要求。

请按照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项目申报、储备表，申报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则上园区类乡镇申报重点项目不低于4个、工业类乡镇3个、农业类乡镇2个，天易经开区和县直部门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报尽报。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请于2024年11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扫描件和电子文档报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发改局405室）。（联系人：卢金石，手机：15898582618，邮箱：314291775@qq.com）

附件：1.湘潭县2025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表（略）

2.湘潭县2025年度重大前期项目储备表（略）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23日

关于印发《湘潭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发改〔202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有关局室、县属有关单位：

《湘潭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湘潭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湘潭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相关会议部署，强化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健全工作机制（附件1），强化统筹调度，聚焦整治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决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真正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营造公平竞争的清明环境。

二、重点整治内容（附件2）

1. 整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问题。主要包括：项目业主规避招标、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

2. 整治政府采购领域问题。主要包括：设置差别歧视条款、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采购价格不低质量不高等问题。

3. 整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领域问题。主要包括：交易平台体系未整合到位、数据未

实现联通共享、执行“六统一”不到位、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不完善等问题。

4. 整治公共资源交易其他问题。主要包括：评标（审）专家违法违规、代理机构违法违规、工作人员违法违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问题。

三、工作安排

1. 制定方案（2024年11月上旬）。按照省、市方案明确的“要按上下对口原则，加强组织领导，上下联动，一体推进”要求，出台全县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2. 平台自查（2024年11月上旬）。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单位对照任务清单（附件3）对本行业（领域）交易平台开展自查，并于11月22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对口的各市级部门单位和县专治办。

3. 集中排查（2024年11月上旬-12月上旬）。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照任务清单（附件4），系统排查全县范围内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县财政局按市财政局的部署，排查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和系统功能问题。县审计局会同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财政局等对排查情况开展检查抽查。11月25日前，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向县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4. 问题处理（2024年12月中旬-2025年2

月)。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财政局组织本行业(领域)依法依规落实问题处理清单(附件5),对排查的问题分类处理到位,会同县审计局对查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等加强移送问题线索办理。

5.整章建制(2024年11月-2025年3月)。落实制度体系完善清单(附件6)。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财政局等配合对口的市级部门完成《关于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程的通知》《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控成本工作指引》及行业领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控成本工作方案编制,抓好省级12项新增制度和5项修订制度的贯彻落实。

6.总结汇报(2025年3月底前)。2024年12月25日前,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向县专治办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3月10日前,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向县专治办报送专项整治攻坚战总结。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李理担任召集人,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等单位为成员单

位。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简称县专治办)。

2.严格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一名联系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3.加强调度会商。建立“月调度”制度,每月调度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情况。县专治办根据调度情况不定期组织日常工作会商,必要时报告县推进工作机制组织专题调度。

4.确保整治实效。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严从实开展整治,确保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

附件:1.湘潭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方案(略)

2.重点整治问题清单(略)

3.平台自查任务清单(略)

4.集中排查任务清单(略)

5.问题处理任务清单(略)

6.制度体系完善清单(略)

7.排查情况汇总表(略)

8.排查问题情况表(略)

中共湘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县委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推进 改革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改办发〔2024〕3号

天易经开区、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湘潭县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 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莲乡力量的决定》文件精神，经县委主要领导同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现印发《县委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湘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县委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重点改革的示范、突破、牵引作用，县委决定以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推进的12项改革（见附件）作为先手棋和突破口，以点带面、立标打样，以重点突破带动改革全面落实，努力争做改革先锋，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莲乡力量。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分步实施、梯次推进，推动县委重点推进的第一批、第二批改革事项取得重大突破、及早见效，力争为省市提供先进改革经验，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足当前与面向未来相结合。立足我县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现有基础，深刻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新特点、新趋势，主动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聚焦省委、市委部署的重点改革事项，以前瞻性、系统性思维谋划推进改革，紧盯改革任务的

时间节点，一体化统筹推进。

（二）坚持对标对表与落实落细相结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决定》和市委《决定》安排部署，确保省委有部署、市委有要求、县委见行动。要坚持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的鲜明导向，把县委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到位，加快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际成效。

（三）坚持整体谋划与系统集成相结合。树立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既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又加强各领域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真正使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提高改革的整体效能。

（四）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围绕发展所需、基层所盼和民心所向，聚焦发展痛点难点堵点卡点，穿透问题、抓住本质，找准改革切入点和突破口，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把握重点任务

（一）第一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

1.健全县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要围绕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明确建立常态化开展政绩观教育机制、开展政绩观民主测评等举措，从正确政绩观养成、正确政绩观考评以

及正确政绩观巩固等方面着手，以制度形式进行规范，形成常态长效机制，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2.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紧紧围绕“最大限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这一核心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坚持“先定事后定钱”基本原则、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全面打破原有预算安排模式和资金分配“基数”，逐步完善有保有压、重点突出、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聚焦项目和资金两条主线，以预算编制方式改革、资金分配方式变革推动资金与产业、创新、人才“四链”融合，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能力，促进科教提升、经济提速、发展提级，实现政府治理提质、提效。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对接，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方式、财政资源统筹、配套制度改革和规范预算管理方面工作，精心起草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准确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将法治理念和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贯彻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各方面全过程。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用，建设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信息化平台。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多网融合、全域覆盖、科技支撑、规范高效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广湘潭县云龙山庄小区治理模式。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团组织为纽带、社会组织为依托的基层群众工作体系。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工作支撑，一体推进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受理、化解、风险防控、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七个法治化”，推动矛

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具体化、程序标准化、操作弹性化、方式多元化，实行全量排查、一站办理、纠纷赋码、风险标识、流程管控、提级调度，构建预见、应对、处置、总结、提升闭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社工部）

4.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立足医改已有制度性成果，着力构建医疗资源科学规划体系，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背景下的医疗资源整合优化；配合打造“矩阵式”医联体，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与市三级医院互动衔接机制，巩固医改工作机制，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发展和治理机制。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打造县域龙头医院，促进公立医院特色差异化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延伸，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机制。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深化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促进薪酬与人才价值相匹配，努力为全省改革立标打样，提供更多经验。（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深化产业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革。扛牢经济建设“主阵地、主战场、主力军”使命担当，以提升发展能级、优化资源配置为核心，有序推进园区分类整合，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深化去行政化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经营机制，加快平台公司转型，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和质效。（牵头单位：天易经开区）

6.构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可持续发展机制。乡村特色产业是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是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的县域经济体系。构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可持续发展机制，完善集

成创新乡村规划、资金投入、用地保障、人才支撑等机制，形成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旅则旅”的原则，探索不同类型的发展模式。积极对接参与市“十镇百村”特色产业布局建设，不断壮大“两主一优一新一特”产业发展格局。完善乡镇产业集聚区健康发展统筹推进机制。完善现代商贸流通领域城乡一体化建设机制。实施全域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十百千万”拓链工程。配套出台《湘潭县加快培育建设“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实施方案》，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村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二）第二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

1. 打造湘潭县基础教育优质品牌。以湘潭市创建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为契机，深度参与配合，打造湘潭县教育优质品牌。深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改革，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构建城乡一体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书记校长选拔培养激励机制改革，建设教育家型书记校长队伍。推进教师管理机制综合改革，有序实施教师分片跨校交流，一体推进“县管校聘”和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教师整体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名师梯次培养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课堂教学和教育科研改革，健全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全力支持“海牛班”建设发展。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五育并举”全面培养体系。加强基础教育数字化建设改革。建立健全教育基金补充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学校食堂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校园食材供应商准入、评价与退出机制。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2. 加快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与利用。加快推进县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与应用为着力点，以资源整合和项目建设为抓手，建立县域文化资源采集存储、转化展示、传播应用工作机制，推进数字博物馆、智慧场馆、智慧文旅云和融媒数字化等项目建设，发展数字文化消费新场景。让数字化赋能文化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县域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3. 建立健全监督一体化机制。着力从责任、联动、协作、保障等方面健全机制、精准发力，健全重点领域数字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健全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配套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县乡两级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职能及派驻机构设置、领导管理体制。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监督一体化机制，构建线索发现、问题核查、典型通报、督促整改、效果评估工作闭环，增强监督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4. 加快推进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按时序推进湘潭县河口镇中湾村灌溉渠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示范项目、湘潭县河西片区、易俗河东片区污染耕地周边灌溉渠污染状况及溯源调查工作方案、湘潭县易俗河镇红燕山片区（一期）地块涉铊、涉镉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试点项目收尾工作。加强对湘潭县河口镇原中湾化工厂地块及周边遗留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湘潭县（齐力村、樟树村、日华村）农用地周边灌渠重金属污染底泥清理处置工作；对已查明污染源的杨嘉桥镇湘潭市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下游农灌渠、易俗河镇湘潭县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及下游农灌渠、谭家山镇湖南瑞兴锌业有限公司、湖南正兴化工有限公司及下游农灌渠，射埠镇原湘潭县佳昱玻灯有限公司及下游农灌渠积极策划包装，申请预算内资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5. 加快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沟通协商，强化程序衔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升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杜绝司法腐败、确保司法效果、节约司法资源。加快出台《湘潭县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试行）》。（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

6. 持续盘活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实施产业用地“合同用地”管理。聚焦政策机制集成创新和具体再开发项目实施，以构建“1+2+N”政策机制体系为主推手，在低效工业用地收回、空间规划弹性留白、存量建筑转换利用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为再开发项目提供政策赋能。以具体项目实施为主抓手，按照重点推进低效产业用地项目，形成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从招商引资、用地承诺、出让合同、“净地”告知确认、宗地界址、项目监管等6个方面构建“合同用地”管理指标体系和闭环监管体系，落实“双合同一协议”具体要求并实现园区产业项目全覆盖，有效防控新增低效用地，为内涵式、集约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天易经开区、县自

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面临的突出问题，做到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棘手问题亲自解决、落实情况亲自过问。要扛牢改革责任，及时向分管县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汇报，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全力推动重点改革落地见效。

（二）加强攻坚、凝聚合力。各牵头单位要科学制定好重点改革事项实施方案，按程序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后，精心组织实施，抓好落地落实。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配合。各改革专项小组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完善政策。

（三）复盘总结、跟踪问效。充分发挥重点改革事项的先导作用，牵头部门要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复盘，及时发现并解决好改革推进中的问题，认真总结提炼改革经验，打造湘潭县改革样本。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评估问效，把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

附件：1. 县委第一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清单（略）

2. 县委第二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清单（略）

湘潭县财政局

关于建立湘潭县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工作机制的通知

潭县财发〔2024〕15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各局、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控，提高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和专业化，确保项目投资建设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杜绝违规举债上项目，防范政府投资风险，避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保障我县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质量建设，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湘潭市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工作机制的通知》（潭政办函〔2024〕16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湘潭县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县预决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机制适用于全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投融资公司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以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和成本效益平衡方案的审核。其中，立项审核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政开工核准审核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主要是指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基本原则

（一）预算法定原则。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纳入预算的，不得超出预算开支。没有资金来源的新上政府性投资项目（包括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下同），不得开工建设；没有后续资金来源的在建政府性投资项目，不得续建。

（二）注重效益原则。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突出经济效益，对效益不能覆盖投入或预期效益值偏低的项目，不得投入建设或稳慎追加资金。

（三）民主决策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确保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

（四）依法决策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确保决策依法合规有效。

三、组织机构

县预决工作机制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召集人，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等任成员；县审计局作为监督单位列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重大项目所属行业或领域列席。县预决工作机制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预决办），办公室设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预决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县预决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职能职责对项目相关审核工作负责。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县预决工作机制不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四、工作职责

（一）县预决工作机制工作职责

1.项目审核。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审核和财政开工核准；审核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和成本效益平衡方案。

2.投资决策。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来源、投资效益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3.监督管理。对审核通过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跟踪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落实会议决议，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顺利推进。

4.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承担县预决工作机制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项目资金来源审核，办理财政开工核准手续。

根据县预决工作机制授权办理总投资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至1000万元（不含），已经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按签批程序办理开工核准，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县预决工作机制备案。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储备、项目可行性

评审，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县司法局：负责项目重要合同协议及重大行政决策等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项目规划审批、用地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负责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审核把关。

县税务局：负责对项目涉及的税收政策审核把关。

县审计局：负责对县预决工作机制审核通过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领域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

五、议事流程

1.项目受理。项目业主单位按要求向县预决办报送齐备的项目资料。党政机关及各类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受理审核，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受理审核。

政府性投资项目（含争资争项）应报市重大项目联审工作机制开展联审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2.部门会商。项目受理单位对项目逐个把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其会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拟定议题。县预决办汇总拟上会议题及相关资料，按程序报县预决工作机制办公室主任，县预决工作机制副召集人审批。

4.确定议题。县预决办将拟上会议题及相关资料按程序报县预决工作机制召集人审定。

5.会议审议。县预决工作机制以会议形式

对重大项目的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和讨论。县预决工作机制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并根据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列席，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审议意见。

总投资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均应提交县预决工作机制会议审议，确因时间紧急无法及时提交县预决工作机制会议审议的涉及重大安全隐患、争资争项等项目可通过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书面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策。

6.报市审核。1000万元（含）以上立项审核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县预决会机制审议后报市预决会机制审核。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报市财政局办理开工核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要高度重视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审核程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工作流程和职责要求，严格审核项目，确保项目决策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合力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四）严明工作纪律。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未经许可，不得泄露会议情况，不得擅自公开会议内容和审议意见。

附件：湘潭县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工作机制组成人员名单（略）

湘潭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